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即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 A”，场内代码：50205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基础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基础份额	286,745,386.05	0.022909	293,314,436.04	1.091
场内基础份额	5,563,357.00	0.022909	*6,386,297.00	1.091
A 类份额	15,179,367.00	0.045818	15,179,367.00	1.000
			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695,489.00	

注：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标*场内基础份额包含 A 类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恢复赎回、转换转出、两类子份额合并业务；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场内基础份额和 A 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分拆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 A 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A 类份额折算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024 元，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74 元，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A 类份额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128 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109 元，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

基础份额或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5、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础份额或 A 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卖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